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見書

2016年4月

目录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3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4
四、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6
五、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成就.....	7
六、	结论意见.....	7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依上下文而定）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受公司委托，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出具《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一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288412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6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83 号，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229 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

3. 2016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下简称“《独立意见》”），就上述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1.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原243名激励对象中，有4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43名变更为196名；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65万股变更为386.65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44.35万股变更为42.35万股。调整后的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力奇	副总经理	3	0.70%	0.02%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资深优秀员工（195人）		383.65	89.43%	2.37%
预留人员		42.35	9.87%	0.26%
合计		429	100.00%	2.65%

2.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进行上述调整。

3. 2016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而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合法、有效。

四、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1. 根据经高能环境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高能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不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3. 独立董事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经高能环境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6 年 4 月 25 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成就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高能环境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以2016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386.65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 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而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其调整合法、有效；

4. 公司董事会确定2016年4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5.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余 洪 彬

2016年4月25日